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懋東

指定辯護人 陳佳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12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懋東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物品，均沒收銷燬。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至20所示物品，均沒收。

事 實

一、吳懋東明知二甲基色胺（下稱DMT）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
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至9月間，以其持用、搭載門號
0000000000號之Xiaomi廠牌、型號POCO X7 Pro之行動電話
連結上網，經由其申請註冊之蝦皮拍賣網站帳號
vivitar28135，在蝦皮拍賣網站購買相思樹皮及如附表編號
5至19所示物品後，在嘉義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
（下稱新港鄉住處），透過「以剪刀將相思樹皮剪成小塊
狀，與水、如附表所示之化學物品混合攪拌後，吸取該溶液
置至玻璃燒杯內，靜置、風乾」之方式，製成含有第二級毒
品DMT成分之結晶，再將該結晶混合丙二醇調製成電子菸油
後，注入空菸彈頭內，製成含有第二級毒品DMT成分之電子
菸彈，供己施用。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新港鄉
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物品，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09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吳懋東之辯護人業於本
10 院準備程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
11 案證據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2頁）；此外，公訴
12 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
13 執（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14 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
1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
16 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
17 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18 能力。

19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20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事實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述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
25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7、12至14頁，偵卷第21頁反
26 面，本院卷第99至100、122、127至129頁），且有被告以蝦
27 皮拍賣網站帳號vivitar28135在該網站購買相思樹皮及如附
28 表編號5至19所示物品之訂單頁面，以及其查詢DMT製作方式
29 之搜尋紀錄等行動電話翻拍照片（見警卷第38至45、46至54
30 頁），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品查扣在案。又扣案
31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1 鑑驗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DMT之成分，此有該局114年12
02 月15日刑理字第1146163485號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3
03 頁及反面）。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4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
07 級毒品罪。其製造第二級毒品DMT進而持有之，其持有第二
08 級毒品DMT之低度行為為製造第二級毒品DMT之高度行為吸
09 收，不另論罪。

10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俱如前
13 述，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16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17 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8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19 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20 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
21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22 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
23 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24 重，雖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之最低
25 度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復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
26 其所製造毒品之數量甚微；況其自陳製造目的乃係供己施
27 用，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21頁反面；
28 本院卷第100、128頁），而卷內亦未有其有轉讓或出售之事
29 證，是助長毒品擴散程度尚屬有限；其犯罪情節更與製造大
30 量毒品販賣者相比，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認縱
31 科以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5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在客

0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告所
02 為上開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罪刑，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3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
04 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05 (四)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罪刑，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6 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之2種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
07 定，遞減輕其刑。

08 (五)科刑部分

09 1.爰審酌被告曾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
10 字第6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又因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號裁定觀察、
12 勒戒確定，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3 138至139頁），是其對於毒品之危害及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違
14 法性，當均有明確認識，而其正值壯年，身體健全，未能珍
15 惜前案給予其改過自新、戒除毒癮之機會，仍無視法令禁
16 制，製造DMT供己施用，戕害自身健康，且危害社會治安，
17 所為不該。

18 2.又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且考量其所製造
19 DMT之數量甚微、純度微；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20 （見本院卷第142頁），自陳未婚、無子女、須扶養母親、
21 與父親經營小吃店、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22 頁、本院卷第129頁）；暨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並參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
24 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8 1.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物品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9 局鑑驗，檢驗結果確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DMT之成分，此
30 有如附表編號1至4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是前開
31 物品均屬違禁物，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

01 驗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

03 2.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外包裝
04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05 一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宣
06 告沒收銷燬。

07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8 1.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0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2.經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5至20所示物品，均係被告供其製
12 造本案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
13 頁、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99頁），是前開物品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
15 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刑
18 法第11條、第59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2 法官 柯權洲

23 法官 何啓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涵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卷證出處
1	相思樹皮（未使用）。	1盒	含有微量（即純度未達1%）第二級毒品DMT成分，驗餘淨重為580.57公克。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偵卷第7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27頁、偵卷第7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5日刑理字第1146163485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第一、(一)點、第二點（見偵卷第53頁及反面）。
2	相思樹皮（已使用）。	1盒	含有微量（即純度未達1%）第二級毒品DMT成分，驗餘淨重為380.35公克。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見偵卷第7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27頁、偵卷第7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5日刑理字第1146163485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第一、(二)點、第三點（見偵卷第53頁及反面）。
3	褐色液體。	2罐	含有微量（即純度未達1%）第二級毒品DMT成分，驗餘淨重各為7.58、10.74公克。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1、15-2（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4、6、7（見偵卷第7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4頁，偵卷第79頁反面、第8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5日刑理字第1146163485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第一、(四)、(五)點、第五、六點(見偵卷第53頁及反面)。
4	電子菸彈。	2顆	含有第二級毒品DMT成分(檢品黏稠,無法精確稱取淨重,故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見偵卷第7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5頁、偵卷第7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5日刑理字第1146163485號鑑定書之鑑定結果第一、(三)點、第四點(見偵卷第53頁及反面)。
5	檸檬酸。	1袋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28頁、偵卷第65頁)。
6	玻璃燒杯。	3個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28頁、偵卷第65頁)。
7	三角量杯(錐形瓶)。	1個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29頁、偵卷第65頁反面)。
8	玻璃攪拌棒(玻璃棒)。	1支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29頁、偵卷第65頁)。
9	刮勺。	1支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0頁、偵卷第65頁反面)。
10	漏斗。	1個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0頁、偵卷第65頁反面)。
11	玻璃針筒(注射針筒)。	1支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1頁、偵卷第65頁反面)。
12	滴管。	1組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見警卷第22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見偵卷第63頁)。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1頁、偵卷第65頁反面)。
13	丙酮。	1瓶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2頁、偵卷第67頁)。
14	正己烷。	1罐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2頁、偵卷第67頁)。
15	酸鹼試紙。	1組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3頁、偵卷第67頁反面)。
16	吹風機。	1臺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2(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3頁、偵卷第67頁反面)。
17	丙二醇。	1瓶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見警卷第23頁)。 (二)外觀照片(見警卷35頁、偵卷第69頁)。
18	磅秤。	1臺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6頁、偵卷第69頁)。
19	剪刀。	1支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5(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6頁、偵卷第69頁)。
20	Xiaomi廠牌、型號POCO X7 Pro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見警卷第23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見偵卷第63頁反面)。 (三)外觀照片(見警卷第37頁、偵卷第71頁)。